



女童保护

Girls' Protecting

儿童防性侵 标准教案 家长版

(2017 年 6 月版)

女童保护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
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目录

第一章 关于儿童防性侵的常见误区

第二章 如何教会孩子保护自己

第三章 孩子的哪些异常值得警惕

第四章 发现孩子被性侵怎么办

第五章 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



女童保护

Girls' Protecting

第一章 关于儿童防性侵的常见误区

在课程开始之前，我想先问大家一个问题：当提到儿童性侵害的时候，你首先想到的是什么？你的潜意识里，是不是觉得“这离我太远了！”

你再仔细想想，真的远吗？你的身边，真的没有发生过（或听说过）这样的事件吗？根据“女童保护”不完全统计，2013–2016年，全国各地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就有1401起，受害人超过2568人。

社会与学界的共识是，由于诸多主客观因素造成性侵儿童案件非常隐蔽，难以被公开报道和统计，因此被公开曝光的案例仅为实际发生案件的冰山一角。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3年四年间，全国检察机关收到的猥亵儿童案件就有7963起。也就是说，每天收到的起诉案件中就有6起性侵儿童案件。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四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猥亵儿童案件就有10782起。平均每天审结的猥亵儿童案件超过7起。这还不包括案发后受害人没有报警或没有选择起诉的案例。

其实，家长关于儿童防性侵的误区还有不少。

【5个防性侵的误区】

1. “男孩不可能遇到性侵”

事实上，男孩女孩都可能遭遇性侵。

【案例】2016年1月3日，大连某私立中学（被誉为当地最好的私立中学、贵族中学）一名初三男生回家告诉父母，班主任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抚摸、亲吻他的下体，课后还把他带回家，“做了很恶心的事情”。这个不堪其辱站出来的学生，捅破了这个班里被隐藏了两年多的秘密：班主任长期猥亵班上的十多名男生。

“女童保护”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公开报道的433起性侵儿童案中，778名受害者，其中59人为男童。2015年公开曝光的性侵儿童案件中，女童遭遇性侵为319起，男童遭遇性侵为21起。

事实上，男孩无论是受到同性性侵还是异性性侵，比女孩更难以被发现。而受到性侵害的男孩，心理上的伤害往往比女孩更大。

这也提醒社会各界，在做预防性侵害教育时，面向的对象不能只是女童，家长也不能因孩子是男孩就认为“高枕无忧”。“女童保护”的儿童防性侵课程一直坚持男女同堂，这也是原因之一。

2. “性侵只会针对大点的孩子”

事实上，任何年龄的孩子都可能遭受性侵，几个月大的婴儿也有可能。

【案例】2015年1月，福建南平有一个6个月大的女婴，她的父母正在补办婚礼，这时候，她的堂叔来把她抱走了，说是抱出去玩，但抱回来的时候，嗓子都哭哑了，纸尿裤也不见了，下体还往外渗着血。然而，孩子的父母以及几乎所有人，都没往性侵方面想，把孩子抱到医院清洗完下体后，才发现孩子处女膜破裂，阴道撕裂。这个孩子，被她的远房堂叔性侵，最后，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决其五年有期徒刑。

这个孩子，才六个月。而上海公布过一起案例，最小的受害孩子仅有两个月。“女童保护”统计，2015年全年媒体公开曝光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例340起，其中0—7岁的受害者案件有58起，比例占到17%；2016年被公开报道的案件中涉及的778名受害者中，受害者年龄最小的不到2岁，其中7岁以下的有125人，占比16.07%。

所以，防性侵不能只是针对大点的孩子。

3. “性侵孩子大都是陌生人”

事实上，性侵孩子的人，大部分是熟人。通常是孩子最熟悉、最信任、最尊重、最亲近和最依赖的人，包括亲人、邻居、老师、父母的朋友等。

【案例】（校长作案）2013年5月8日下午，海南省万宁市6名小学生集体失踪。经调查，是海南万宁一小学校长陈某连同当地房管局职员冯某带6名女学生开房。

【案例】（家长的朋友作案）2013年7月1日，广东省惠州市一名9岁幼童被50岁朱某带往镇上某旅馆开房，该幼童父母发现后报案。女孩称“叔叔”多次对她进行了性侵，并且威胁不要告诉家长。这个“叔叔”，是孩子父亲的朋友。

【案例】（同村人作案）有一起系列案件，发生在广西省兴业县，从2011

年初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3 月。一名 13 岁留守女童从 11 岁开始，至少遭到 16 人摧残，被性侵至少 50 次，查明身份的犯罪嫌疑人中有 14 人为中老年人，年龄最大的 70 多岁。这些人，全是同村人。

【案例】（亲人作案）被害人小红（化名）12 岁，七年前，小红在其父母离异之后，一直跟随爷爷黄某生活。为方便小红在镇上读书，祖孙二人在镇上租了一间房共同居住。2013 年 7 月至 9 月，爷爷三次性侵小红。2014 年 4 月 22 日，（湖南）安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并公开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12 年。

.....

“女童保护”统计，在 2016 年公开报道的 433 起性侵儿童案件中，熟人作案的有 300 起，占总案件的 69.28%。其中，有明确表述的熟人关系的 300 起案件中，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师生（含辅导班等）27.33%、邻里 24.33%、亲戚（含父母朋友）12%、家庭成员 10%。犯罪嫌疑人利用熟人身份，更容易接近受害者并取得受害者信任，再加上自身力量及身份地位等优势，使得性侵案件更易发生。

说明在对儿童进行防性侵安全教育时，一定要特别重视针对熟人性侵的防范措施。家长、学校及社会各方面需要不断提升防范意识，不给熟人作案留机会。同时要告诉孩子，虽然身边绝大多数人是好人，但不论年龄、性别、职业，也不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一旦有人做出不正常的举动，就要及时防范和应对。

4. “性侵者会用暴力”

事实上，性侵者不一定都会使用暴力，有时候，他们会利用贿赂、诱骗、关爱等手段。

【案例】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稽查处原处长李某用钱、购物卡、充 Q 币、买 iPad 等诱骗猥亵男孩。因此很长一段时间都未被察觉，孩子也一次次被性侵。

因此，家长可以对孩子说，无论别人打你还是给你买东西，如果他接触了你的隐私部位，或者让你去碰他的隐私部位，看一些裸体照片、视频等，一定要及时告诉家长。

5. “孩子能远离被性侵的环境”

大量性侵儿童案件的发生，与大人的“谈性色变”不无关系，总以为孩子长大了自然就知道了，认为孩子能远离被性侵的环境。

事实上，你没有办法让孩子时时刻刻都处于远离各种伤害的“真空”中。为什么不早点让孩子明白，在生活中确实存在着可能伤害他们的人。父母可以模拟各种生活场景，来和孩子讨论遇到疑似性侵危险的情况下如何应对。

孩子9岁左右时，父母（家长）可以开始给孩子讲解相关法律了。

生活中，儿童遭遇性侵的几率并不比碰到交通事故低，所以防性侵教育与交通安全教育同样重要！

【父母需培养的5个“习惯”】

1. 不轻易把孩子交给除家人以外的人照看，对照看孩子的人要充分了解。

“女童保护”2016年调查显示，37.38%的家长有时会把孩子托付给异性熟人（包括成年异性朋友、邻居）照顾，2.20%的家长经常会这样。

2. 无论多忙，都细心观察孩子的异常反应：变得胆小、爱哭，忽然不喜欢上学，忽然害怕和父母亲热等等。

3. 妈妈在给孩子洗澡或洗衣服时，要经常不露声色地检查孩子下身及内衣裤。

4. 幼童是最易被性侵的群体，防性侵教育也应从2岁时做起。不要担心听不懂，2岁左右是孩子认知世界的黄金年龄，他们能明白并且记住的东西远超过家长的想象。

5. 防性侵教育是持续的。你不会只讲一遍交通安全须知，你会反复讲很多次，还要时不时考考他们，防性侵教育也需如此。

第二章 如何教会孩子保护自己

对孩子进行防性侵教育，要比其他教育困难得多。因为要让他们意识到防性侵的重要性，了解性暴力事件的严重性，又要避免吓到他们（避免恐怖教育）。所以对孩子的防性侵教育应该是分阶段性的：

【幼儿园阶段】

家长不用说得太多，也不用去恐吓孩子，要告诉孩子：“如果有人摸了你的隐私部位（内衣内裤覆盖的地方），你要回来告诉家长。”

【小学阶段】

1. 告诉他们身体部位的准确名称。

像教他们认识鼻子、耳朵等一样，告诉他们性器官的准确名称，如阴茎、阴道等，而非用“小名”。在一个案例中，一个孩子告诉父母“我肚子痛”，最后医院检查发现她被强奸。小女儿一直在试图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但她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只能用“肚子痛”代替。

（“女童保护”小学教案里没有教性器官的名称等，是因为国内性教育基础不一，在课堂上讲性器官名称，有家长和学校不接受，反而不利于基础的防性侵教育的推广。而如果家长来教这些，则没有阻力。）

2. 告诉他们私处是特别的。

家长可以在洗澡时候告诉他们，身体哪些部位是私密的，不能让别人碰的，不是因为它肮脏或是忌讳。比如说“大人把你带到一个僻静的地方，他脱掉你的衣服，要来触摸你的身体，这种情况下你应该怎么办？”

家长要有意识地引导孩子学会正确应对各种情况。

如果孩子再大一点，懂得反抗坏人时，你可以告诉他（她），如果没法反抗，实在逃不掉的时候，要以保护自己生命安全为第一。不要丢弃和清洗衣物，也不要马上洗澡。安全了，马上告诉家长或信任的大人，或者拨打报警电话 110。

【以上为一些概括的教育方法，详细教学内容请参照“女童保护”防性侵教育小学标准教案，关注微信公众号 nvtongbaohu 可获取。教学过程中，此处嵌入一堂“儿童防性侵课”儿童版（约 40 分钟），成人模拟孩子进行互动】

第三章 孩子的哪些异常值得警惕

如果孩子出现以下行为，家长要警惕孩子是否被性侵：

1. 突然出现带有性特征的行为

突然出现想要触摸自己的或其他孩子、成年人身体尤其是隐私部位的欲望。这种行为常常是为了试图使他们曾经的受虐正常化，也可能是孩子曾接触色情资料的信号。

2. 身体出现非理性的不舒服状态

莫名其妙哆嗦；喜欢捂着肚子；高烧不退；喜欢尖叫等。男童被侵害后，还可能会出现大便带血、干燥等现象。

3. 突然出现恐惧感

害怕来访的某个人或者害怕参加他们通常期望参加的一项定期活动，强烈不愿被人打扰、不愿与人交朋友，也不愿被某个人关注。与人（尤其是异性）接触出现恐惧，要求父母陪在身边，甚至会突然地哭哭笑笑。

4. 性格突然发生较大转变

从特别安静到非常好斗或者从非常喜欢外出到变得孤僻、安静。如在家里容易踢桌椅；将自己独自关在房间哭；拒绝和同学到院子里玩耍；在学校不太与同学交往；喜欢独自一个人呆在图书馆；在教室角落甚至在厕所发呆。

5. 在行为上，明显表现出对他人的愤怒和侵犯

年纪较小的孩子可能会在玩玩具或与同伴玩耍时，突然变成操场上的欺凌弱小者。年纪大点的孩子会将这种愤怒表现为对某种物质的滥用，尤其是酒。

6. 睡眠失调

例如，比平常睡得更多或者更难入睡，锁上卧室的门；或是多次全身大汗地从噩梦中惊醒。

7. 纵火或突然喜欢玩火

8. 画特别的画

如果孩子在他们的绘画中展现强有力的人物，自己很弱小，就可能说明遭遇了性侵。小孩子乱写乱画，画的最多的是蛇，或画有火的画，或者在画画时使用很多红色。

9. 饮食突然没有规律

饮食不规律，有时暴饮暴食，有时又不吃不喝。频繁受到性侵的孩子会产生厌食症，或迅速发胖，他们希望自己对性侵者不再具有吸引力。

10. 留意性侵造成的生理变化和身体异常

例如不正常的阴茎或阴道分泌物，生殖器区域的疼痛、瘀伤，无法解释的伤口或擦伤，身体上不寻常的痕迹，尿频或排便困难。



女童保护

Girls' Protecting

第四章 发现孩子被性侵怎么办

所有的家长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受到伤害。但是，如果我们的孩子遭遇性侵，作为家长，需要了解该如何帮助孩子走出被伤害的阴影和创伤。

1. 报警并收集证据

如果孩子被性侵了，家长首先要报警，向警察寻求帮助。抓住伤害的坏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这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孩子不再受到伤害，也会让更多的孩子免于伤害。

有些家长为了面子或顾虑小孩以后的生活，而采取忍气吞声私了解决，这样可能会使孩子遭遇二次伤害。也会放纵坏人，或使其他孩子受到伤害。当然，报警后，家长也要注重孩子的隐私保护，避免或减少外界舆论给孩子带来二次伤害。

2. 及时进行身体检查及治疗

孩子在受到性侵之后，家长不要立刻帮孩子洗澡或是清洗衣服。家长要带着孩子去医院接受检查（如在警察的陪同下更好）。在收集坏人犯罪的证据之后，需及时进行治疗。

3. 求助专业人士，进行心理辅导

孩子被性侵后，心理会发生较大变化。有可能会产生严重心理阴影及精神障碍。家长需时刻观察孩子的心理状态，进行心理安慰及辅导。最好向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求助，带着孩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孩子早日走出被性侵的心理阴影。家长要避免在孩子面前表现消极，尤其不要因此责怪孩子，在孩子面前大哭大闹等，而应营造一个让孩子觉得“安全”的家庭环境。

4. 寻求社会各界的帮助

如果家长发现依靠一己之力已无法帮助孩子时，在保护孩子隐私的前提下，可联系学校、司法、传媒等机构，寻求校方支持、法律援助、医疗援助、经费资助等帮助。

【常用热线】

求助电话：报警电话：110

全国妇联妇女儿童维权热线：12338

“女童保护”热线：010-58497923（工作时间有效）

第五章 国内外法律法规

【中国】

针对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性侵，我国刑法规定了如下罪名：强奸罪、猥亵儿童罪。

1. 强奸罪

(1) 定义

根据刑法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的意志，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或者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2) 量刑标准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一人一次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两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人次数、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法量，确定基准刑。

(3) 法律规定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犯强奸妇女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猥亵儿童罪

(1) 定义

指以刺激或满足实施者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实施的淫秽行为。

(2) 量刑标准

犯本罪的，依“五年以下徒刑或者拘役”从重处罚，聚众或在公共场所当众

猥亵儿童的，应依“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从重处罚。

(3)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3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猥亵儿童的。由于儿童对性的辨别能力很差，法律并不要求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不论儿童是否同意，也不论儿童是否进行了反抗，只要对儿童实施了猥亵的行为，就构成本罪。

【注：原刑法中的“嫖宿幼女罪”已废除。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此次刑法修改的焦点之一是取消嫖宿幼女罪，今后对此类行为一律适用刑法中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他山之石（仅供参考）

【美国】

美国《梅根法案》：不管是否自愿，与幼女发生性关系，都会被判强奸罪，有5个州允许对强奸幼女者判处死刑。随着科技的发展，美国警方已开始尝试采用GPS手环或脚环来追踪出狱强奸犯的行踪。

2005年，佛罗里达州9岁女孩杰西卡被害后，该州通过“杰西卡法案”，目前全美已有45个州通过了各自版本的“杰西卡法”。佛罗里达州“杰西卡法案”规定，对12周岁以下儿童实施性侵犯，一律重判至少25年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美国法律规定性侵者每到一个地方居住，都必须先到当地警方备案，对曾经犯案两次以上的性侵者出狱后，还必须每3个月前往警方接受一次问询，甚至胡须、发型等体貌特征有所改变时，也必须及时向警方报告。

美国警方会录取性犯罪者的指纹、气味和DNA等资料，并永远存档保留；部分州假释的性侵犯者需在脚踝套上GPS系统，不得在距学校、教堂、公园等场所300米范围内工作和生活；佛罗里达州“杰西卡法案”规定，对12周岁以下儿童实施性侵者获释后将终生佩戴GPS、手腕警告标志与电子追踪器。还有专门的机构对出狱之后的性侵犯罪人进行长期的跟踪和评估，以达到抑制的目的。

为了儿童的权利，性犯罪者的隐私权必须做适度让步。美国“梅根法案”规定，性侵者出狱后，须在社区登记报备个人行踪、住址、驾照号、体貌特征等，警方将上述信息在社区和互联网上公布，提醒公众留意防范。

【德国】

凡与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一概视为强奸，量刑一般在 10 年以上。与幼女发生性关系，量刑一般在 10 年以上或者是被化学阉割。作案者自己选择，要么在监狱里呆 10 年，要么选择化学阉割。

【韩国】

儿童性犯罪最高判 50 年，同时公开犯罪分子的个人信息。

韩国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向未满 13 岁儿童进行性暴力侵犯或有强奸犯罪前科者佩戴“电子脚镣”，24 小时定位追踪。

2011 年 7 月韩国首部针对严重性犯罪者进行化学阉割的法案获得通过。

【法国】

法国惩治包括强奸、强制猥亵、非强制猥亵、引诱以及性旅游等五种类型性侵 15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犯罪，并针对不同危害程度，配置了最高 20 年的有期徒刑和 15 万欧元罚金的严厉刑罚。

法国还根据性侵儿童案的案发特点特别规定：对于发生在学校或学术机构内的，或者远程传播与未成年人性行为内容的以及与受害人有亲属关系或从属关系的，进一步加重刑罚处置力度。

【波兰】

2010 年 6 月波兰成为第一个在国家层面实施化学阉割法的国家，立法规定凡性侵 15 岁以下的少男少女的性犯罪者，在刑满出狱前必须接受化学阉割。

【俄罗斯】

2012 年，时任俄罗斯总统的梅德韦杰夫签署对娈童癖惯犯实施终身监禁

和化学阉割的法律，禁止对性侵 14 岁以下儿童的罪犯进行缓刑判决。

【日本】

日本早在 1999 年就通过了《儿童买春及儿童色情处罚法》，该法规定如果通过金钱让未满 18 岁的儿童提供性服务就被看成是“儿童买春”行为。与未满 18 岁儿童性交或者是猥亵行为者，无论是否有金钱往来，都必须受处罚。

备注：

“女童保护”是全国百名女记者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联合京华时报社、凤凰网公益频道、人民网、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的公益项目，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2015 年 7 月 6 日，“女童保护”由公益项目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本教案为公益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如采用本教案，请联系女童保护基金。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A-036 女童保护基金收。

“女童保护”热线：010—58497923。

新浪微博@女童保护，微信公号 nvtongbaohu。

邮箱：nvtongbh@163. com。

核心编撰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权 敬—— 慈善公益报记者

庄庆鸿

孙雪梅—— 凤凰网公益频道主编（原京华时报记者）

安薪竹—— 今日中国杂志社记者

张 杰—— 原中国网编辑

张思佳—— 原京华时报记者

高 昌—— 中国民族博览杂志记者

徐 豪——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记者

(新浪网编辑王芳亦有贡献)

女童保护教案专家团队：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宏——儿童教育专家
方若蛟——心理研究专家
刘文利——儿童性教育专家
张雪梅——法律专家
苏艳雯——性教育专家
黄莉莉——性教育专家
储朝晖——教育专家
童小军——儿童社会工作专家
隋双戈——心理治疗专家
熊丙奇——教育专家



女童保护

Girls' Protecting